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分類	類型	分級	項目	負責單位	評分	細項
學校評量 (50%)	教學	個人加分	1. 按時繳交缺課統計表	註冊課務組	4	(1) 按時繳交缺課統計表得 4 分。 (2)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缺課統計表者，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若逾通知補登期限仍未補交者，每超過 1 天每一科目再加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
			2. 按時傳送成績，且未無故更正成績	註冊課務組	3	(1) 按時傳送成績，且未無故更正成績得 3 分。 (2) 未依規定時間傳送成績者，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若逾通知補登期限仍未傳送成績者，每超過 1 天每一科目再加扣 1 分。 (3) 成績傳送截止日後更正成績者，每一科目每次成績更正扣 1 分。 (4) 本項最低為 0 分。
			3. 準時上傳教學大綱與進度	註冊課務組	3	(1) 準時上傳教學大綱與進度得 3 分。 (2) 未依規定時間傳送上傳教學大綱與進度者，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若逾通知補登期限仍未補登教學大綱與進度者，每超過一週每一科目再加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
			4. 參加校舉辦教學研習	教發中心	2	(1) 每參加一場教務處舉辦之教師成長研習加 1 分。 (2) 本項最高得 2 分。
			5.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	教發中心	3	(1) 評量科目全數達有效評量率 60%者加 1 分。 (2) 每學期評量平均分數達 72 分以上者加 1 分。
			6. 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	教務處	2	(1) 擔任日夜四技導師，導師班每學期同部同院同年級維持率排名在一半以前者(含)得 1 分，如同時擔任 2 班以上導師者，以較優成績採計。 (2) 其他老師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，有一半科目(含)在同部同院同年級排名一半(含)以前者，得 1 分。
			7.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(任課老師、導師)	註冊課務組	2	(1) 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成績欠佳預警輔導單」得 2 分。 (2) 未依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成績欠佳預警輔導單」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
			8.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	註冊課務組	2	(1)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，每案加 1 分。 (2) 本項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
			9. 申請數位課程認證(通過教育部認證)	教發中心	2	(1) 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認證每案 2 分。 (2) 本項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
			10. 開設磨課師等創意教學課程	教發中心	2	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，每一門課程 2 分。 (若為聯合授課則分數由授課教師均分)
		個人減分	11. 非因公務請事假調補課(減分項目)	註冊課務組	(-2)	(1) 非因公務請事假調補課，每案扣 0.5 分，本項得累計扣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 (2) 公務以各單位指派為準。
		12. 教學反應不佳遭學生、家長投訴屬實(減分項目)	註冊課務組	(-2)	教學反應不佳遭學生、家長投訴屬實，每案扣 1 分，本項得累計扣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	
			13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	教務處	3	(1) 其它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 (2) 由校認定可供評量之事蹟且不得與院、系重覆認列。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分類	類型	分級	項目	負責單位	評分	細項
研究	個人加分	1.	參加教師學術專業活動(研討會、研習)	研發處	3	(1) 參與本校主辦之學術研習活動或研討會，每場次 2 分，最高以 3 分為上限。 (2)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，教師提供專業服務或擔任專業考試典試委員。每項次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(認定規範以技專 1-6 表格為基準)
		2.	協助校務發展相關業務，具有實質成果	研發處	3	(1) 協助校務發展計畫，每項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(2) 協助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書，每項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(3) 協助辦理大學社會責任、校務研究計畫等事項，每案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
		3.	專利技術移轉金(以當學年度匯入本校帳戶金額為準)	產學處	2	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之權利金，每 15 萬加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
		4.	參與學術自律相關研習課程、教育訓練等活動	研發處	2	(1) 配合辦理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每滿三小時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(2) 參與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、教育訓練活動。每滿三小時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
		5.	執行政府部門整合型計畫	研發處	2	(1) 教師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，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「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」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。每案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(2) 不得與院、系個人計畫重覆認列。
		6.	政府產學計畫及職涯與就業輔導計畫	產學處	4	(1) 政府產學計畫(包括科技部、經濟部等)。 (2) 政府產業人才培育計畫(包括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等)。 (3) 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。 (4) 政府職涯與就業輔導計畫(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青年展署等)。 (5) 以上各項計畫，累計補助款金額，每 15 萬加 1 分，最高以 4 分為上限；協同主持人可依貢獻度比例認列分數。
		7.	期刊論文發表(SSCI, TSSCI, SCI, SCIE, A&HCI, EI 收錄期刊為限)	研發處	2	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 SSCI, TSSCI, SCI, SCIE, A&HCI 期刊，每篇 2 分；EI 每篇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
		8.	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(各單位給人事彙整)	人事室	2	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』、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』、『Fellow 會士』、『院士』或『其他獎項』,每項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(認定資格以教育部技專 1-13 表格為基準)
		9.	計畫經費執行疏失(減分項目)	研發處	(-2)	(1) 未依規定履行計畫(經費核銷、計畫退回、退還或追繳經費)，每案扣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(2) 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兼任助理勞健保之加退保作業，每案扣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
		10.	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	研發處 產學處	4	(1) 其它促進校發展目標與研究成果之表現。 (2) 由校認定可供評量之事蹟且不得與院、系重覆認列。 (3) 協助舉辦 IR、USR 研究計畫成果展示、工作坊及發表會等相關活動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分類	類型	分級	項目	負責單位	評分	細項
輔導與服務			1. 事病假未達扣薪標準(人事)	人事室	2	(1) 事假不得影響一星期到校四天之規定。 (2) 扣薪標準如下：教師事假不超過 7 天； (3) 病假不超過 28 天。
			2. 參與學校各項教師輔導研習	學務處	2	(1) 性教育(含愛滋病)講座。 (2) 資源教室特教知能研習-特教生的特質與教育需求。 (3)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、輔導教師研習、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研討工作坊。 (4)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輔導教師研討工作坊。 (5) 以上每項 1 分，最高 2 分。
			3. 配合學校行政措施	人事室	3	(1) 寒暑假教師出國應報備。 (2) 教師兼課及兼職應報備。 (3) 其他未依學校規定、或違反校規之行為報由人事室彙整，成立者扣分。
			4. 協助特殊個案學生輔導	學務處	2	(1) 協助特教學生 (ISP)。 (2) 協助特殊個案學生輔導。 (3) 以上每項 1 分，最高 2 分。
			5.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	學務處	2	(1) 達成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之職掌內容者。 (2) 所輔導之社團參與本校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達優等者。 (3) 以上每項 1 分，最高 2 分。
			6. 學生扣考預警輔導	註冊課務組	2	(1) 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單」得 2 分。 (2) 未依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單」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
			7. 各系專責(協助)招生選才專辦工作推動及執行	招生中心	2	(1) 擬定及推動各系評量尺規發展之負責人加 1 分。 (2) 配合招生選才專案辦公室政策而協助各系精進選才方式，經招生中心認可者加 1 分。 (3) 協助招生選才專案辦公室聯繫各高中職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招生中心認可者加 1 分。 (4) 本項最高 2 分。
			8.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	研發處	3	協助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相關業務，每案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3 分為限。
			9.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選任委員且準時出席	人事室	2	(1) 僅認列以下委員會之委員，每位 2 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校務會議 ➢ 校務發展委員會 ➢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➢ 教務會議 ➢ 校課程委員會 ➢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➢ 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 ➢ 學術審查委員會 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➢ 職員工評議委員會 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(2) 擔任兩個以上委員會之委員者，分數不另計。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		10. 參加學生職涯與實習輔導	產學處	2	(1) 教師至少參加一次由產合處實就組主辦之活動:如教師職輔研習活動(包括一般職涯輔導、教育部 UCAN 系統研習)、輔導學生實習之教師增能活動等，全程參與者加 2 分。 (2) 由系所指派教師協助各班級實施 UCAN 測驗（每班限指派一位教師），班級施測率達六成者，經指派之教師加 2 分。
		11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、國內各項創業競賽而得獎者	研發處	3	(1)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 (外)、教育部、國內、大陸、港、澳地區競賽獲獎者，每案 1 分，最高以 3 分為限。(認定規範以技專 4-8-1 表格為基準) (2) 不得與院、系個人獲獎重覆認列。
	個人減分	12. 被查獲未督導學生關閉教室電燈及冷氣電源(減分項目)	學務處	(-2)	學務處稽查後，交由人事室彙整。
		13. 教學設備使用與維護應善盡善良保管人之責任(減分項目)	總務處	(-2)	總務處稽查後，交由人事室彙整。
		14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	學務處 總務處	3	(1) 其它促進輔導與服務之表現。 (2) 由校認定可供評量之事蹟且不得與院、系重覆認列。